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 05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6,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向平安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8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办理银行贷款等业务已提供担保 2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19204F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3.17	116,299.46
	负债总额	69,969.63	66,350.43
	资产净额	52,903.53	49,949.03
	营业收入	50,228.23	87,608.11
	净利润	2,393.49	3,57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正；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 2025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

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天源燃气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06,2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194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57,2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76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87,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197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